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1 号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庆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8 人，代表股份数 69,555,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656%。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9,203,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5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9 人，代表股份 351,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212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7,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德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521,4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8%；反对 17,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770%；反对 17,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8810%；弃权 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521,9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5%；反对 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29%；反对 17,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51%；弃权 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520,4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3%；反对 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50%；反对 17,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51%；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518,2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2%；反对 21,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068%；反对 2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12%；弃权 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520,4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3%；反对 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50%；反对 17,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51%；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509,3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4%；反对 2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弃权 2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867%；反对 24,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70%；弃权 2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6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517,5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2%；

反对 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165%；反对 17,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51%；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438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509,2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595%；反对 17,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51%；弃权 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695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513,6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反对 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559%；反对 17,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51%；弃权 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506,1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8%；反对 17,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165%；反对 17,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8811%；弃权 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2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洲律师事务所信跃发律师、代凤凤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德洲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5 日